附件1

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项目要求

1.主题明确。项目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、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有关管理规定，能够切实服务同学真实需求，在同学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满意度。

2.机制完善。项目有较为完善的问题调研、需求分析环节，运行机制科学完善、安排合理、执行规范，具有一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。

3.持续性强。项目正在实施且具有至少3个月时间的工作积累，经得起实践检验，可持续性强。具有一定推广价值，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优先。

4.成效明显。项目切实围绕同学需求开展，体现学生主体地位，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展现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意识。